

## 附件 1: 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赛道各组别信息

### (一) 高教主赛道组别说明

类别	要求	创意组	初创组	成长组
本科生组	项目来源	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	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)。	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(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。
	团队成员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。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,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,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	项目类型 股权结构	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	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,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	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类别	要求	创意组	初创组	成长组
研究生组	项目来源	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	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不满 3 年(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)	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(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。
	团队成员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。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(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	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(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	项目类型 股权结构	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	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,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	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(二)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组别说明

要求	公益组	创意组	创业组
项目目标	<p>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,积极弘扬公益精神,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</p>	<p>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,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,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,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</p>	<p>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,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,推动共同富裕。</p>
项目来源 股权结构	<p>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,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参赛。</p>	<p>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</p>	<p>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,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</p>